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362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被 告 林旭日 (英文姓名：GANESAN SIVARASAN，  
12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  
13 M000000，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，  
14 印度籍)
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  
1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  
2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6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葶